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頒發「107-108 年度台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聘書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主席：曾委員文誠
- 六、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臺中市政府(所有人：東區區公所)

本案領有 101 府授都建字第 03363 號，承造人不願意配合簽證會同辦理使用執照，擬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申請，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說明：

- (1) 本案工程開工日期為 102 年 1 月 9 日，應於 103 年 1 月 7 日完工，惟旭順公司因自身財務及內部重整，造成人員、機具及材料調度困難，導致工程履約進度嚴重落後。
- (2) 本案起造人多次函文通知改善未果，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與承造人終止契約並解除權利義務關係。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函文配合辦理本案工程使用執照核發申請作業，皆未得到回信。
- (3) 綜上，本案竣工展延至 103 年 12 月 7 日，後經起造人出具公證聲明書確於期限內完成；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擬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決議：

本案同意由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倩茹

本案領有 103 中工建字第 1543 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及承造人因給付工程款給付爭議，致承造人不願意提供使用執照所需資料配合申請使用執照，起造人主張承造人無理由拒不會同申請使用執照，擬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2345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先予敘明。
- (3)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申請使用執照(都發局掛號)，依起造人所提雙方(起造人及承造人)因給付工程款條件無法達成共識，承造人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抽走原申請使用執照卷內之部分資料外，後不提供資料予起造人(詳雙方委任律師來往信函)，以致無法申請使用執照。

綜上，本案起造人出具雙方委任律師往來信函，說明承造人以工程款尚未給付完成為由，拒絕提供資料配合請領使用執照，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決議：

本案因雙方(起造人及承造人)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會同申請使用執照在案，目前僅剩書件資料因未齊全補正中。仍請雙方繼續協調，並由承造人(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資料補正。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2569 號

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調解不成，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 102 中都建字第 02569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104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列管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對造進行協調，但因雙方意見不一致，故協調不成立。
- (3) 本案提案人(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本局收文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4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本案(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25 弄 62 號)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損害之修復鑑定報告書」中損壞修復費用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提存金額為 412,088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25 弄 62 號)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七、散會：12：10。